編號 Ref. No.:	LSD/093/2021
日期 Date:	21/12/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期權交易規則及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之修訂

查詢: HKATS (熱線[1]：2211-6360 電郵：hkatssupport@hkex.com.hk)

請各位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及交易所參與者注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批准修訂期權結算規則及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結算運作程序，加入有關香港法例第 588 章《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新增的財匯局交易徵費（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提述。

載於附件一及二之修訂由 2022 年 1 月 1 日(星期六)起生效。

有關規則的標明修訂本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中下載：

- "規則修訂 - 期權交易規則 - 聯交所"
- "規則修訂 -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 - 聯交所"

法律部主管
梁志珩 謹啟

[1] 所有 HKATS 熱線之來電均會被錄音。有關本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請參閱以下網址：http://www.hkex.com.hk/chi/global/privacy_policy_c.htm

附件一

期權交易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權交易規則

目錄

第三章 -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責任

301	遵守期權交易規則
302-302C	持續責任
303-304	[已刪除]
305	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
306-309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或系統聯通權不得轉讓
310-315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退任
316	喪失資格
317-317A	交易所的保密性
318	收費

第一章

定義及釋義

定義

10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期權交易規則中，

「財匯局交易徵費」	指須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0A 條的規定向財務匯報局繳付的徵費；
「投資者賠償徵費」	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徵費）規則》第 4 條的規定向證監會繳付的徵費；
「證監會交易徵費」	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4 條條文向證監會繳付的徵費；

第三章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責任

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

305. 各期權合約須按「條例」當時訂明的徵費率繳付適用的證監會交易徵費。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期權合約毋須繳付財匯局交易徵費，另根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徵費）規則》，期權合約毋須繳付投資者賠償徵費。凡因行使期權結算所合約而產生的合約正股買賣須按《證券及期貨（徵費）令》、《財務匯報局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徵費）規則》當時訂明的徵費率分別繳付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

HKEX
香港交易所

附件二

<u>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u>

附錄 B: 期權合約細則

B11 期權持倉類別水平

所有期權類別分為三個持倉類別。附錄 A 列明的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期權類別所適用的交易系統使用費各不相同。除交易所特別註明外，期權類別的類別水平根據推出期權類別前訂定有關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總數的名義價值*釐定。名義價值 25,000 港元（或等同金額）以上的期權類別列為第一類；名義價值 25,000 港元（或等同金額）或以下但 10,000 港元（或等同金額）以上的期權類別列為第二類；名義價值 10,000 港元（或等同金額）或以下的期權類別則列為第三類。

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釐定每個類別水平，並會定期或在有關期權類別的相關股份進行資本調整時檢討有關類別水平。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會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電郵或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收到有關釐定新期權系列持倉類別水平的通知。

*名義價值會根據諮詢證監會前一個交易日相關股票的收市價釐定。若相關股票從未在本交易所買賣，則會根據公開發售相關股票時的每股發售價（不包括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釐定。若未能提供發售價，則會根據售股章程所列指示發售價範圍的較低發售價釐定。